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文裘先生(「已故陳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辭世的公告。

本公司宣布鄧思敬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已故陳先生辭世而引致的空缺。隨著鄧先生的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皆已回復至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分別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

鄧先生現年 58 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9 年的豐富經驗。他畢業於美國加州長堤洲立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他由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高級副總裁四年,負責財資運作、匯款、押匯運作、庶務、物業管理、資訊科技及信貸管理。他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出任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他在加入中信嘉華銀行前,曾於多間大型機構工作,包括在美國摩根信託銀行服務十七年,出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服務一年,出任總會計主任。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目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鄧先生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鄧先生將分別按每年港幣四萬元及港幣一萬五千元的比率收取本公司目前支付予每名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此等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比率乃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比率相同。鄧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鄧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就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鄧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知悉的

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鄧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在二〇〇九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和黃錦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